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李希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李希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选举新任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李高、杨德明、周兵

2018年10月14日